版本号：LZBE2026-1456.1B120261022001

磋 商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LZBE2026-1456.1B1

采 购 人 ：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委托，拟对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LZBE2026-1456.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简介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1批，项目预算为3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36万元。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固定总价合同。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

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其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其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进口设备提供自制造商至供应商的逐级完整有效的产品代理授权文件，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进口设备提供自制造商至供应商的逐级完整有效的产品代理授权文件，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

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路21号

邮编： /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220013

代理机构：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金娜、陈钊、刘强

联系电话： 029-88228899转651

采购监督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88,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按照中标（成交）公告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至如下指定账户：开户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账 号：102016812219。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和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西安市人民医院（西安市第四医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一年不少于2次。 4、供应商应终身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金娜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51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基础医疗设备，在完善新生儿及呼吸诊疗配套设施，提升危重症急救处置、临床诊断与监护救治能力，补齐科室硬件短板，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更好满足临床日常诊疗与应急救治工作需求。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1.00	308,0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2	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2.00	80,000.00	根	工业	是	是	否	否	是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普通诊察器械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2	普通诊察器械	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批	元	285,773.20	总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各品目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

2	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根	元	74,226.80	总价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各品目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

（2）报价明细要求：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台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2.2万元/台
2	新生儿急救车	新生儿急救车	辆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0.45万元/辆
3	简易呼吸器	简易呼吸器	套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0.045万元/套
4	新生儿喉镜	新生儿喉镜	套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0.75万元/套
5	经皮黄疸仪	经皮黄疸仪	台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1.8万元/台
6	输注工作站	输注工作站	套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5.9万元/套
7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台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3万元/台

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硬质支气管镜	硬质支气管镜	根	元	-	总价	单价限价：3.95万元/根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品目1：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2		1、主要用途：用于临床患者血压检测，患者坐着自主测量血压。
3		2、测量原理：示波法。
4		3、测量方式：双臂测量
5		4、显示方式：LED显示屏，显示血压、脉率等测量数据。
6		5、测量范围：血压：0-300mmHg；脉率：40-180bpm。
7	▲	6、测量精确度：血压：≤±3mmHg脉搏：≤±2%。
8		7、具备超压保护，血压测量范围 0-300mmHg，急速排气保护≤10s。
9		8、手臂周长符合标准17～42cm。

10		9、数据存储：单机存储≥2000 例。
11		10、臂筒可自主拆卸更换，并具备自检自校功能。
12		11、袖带采用抗菌布套，可拆卸更换。
13		12、全中文热敏打印、二维码打印、自动裁纸、多种模式可选。
14		13、具有干扰提示、测量过程提示、语音引导、测量全程语音提示、测量结果播报。
15		14、单台配置要求：全自动电子血压计一台，内含热敏打印机、抗菌布套袖带2个，臂筒，搁手板，专用测量桌、椅一套。
16		品目2：新生儿急救车
17		1、主要用途：用于放置新生儿抢救相关用物。
18	▲	2、材质：医用级 ABS ，抗菌复合台面。
19		3、抽屉配置：≥5层独立抽屉，每层带分类隔板 + 标签卡槽，抽屉带静音滑轨及防脱落锁扣。
20		4、复合台面尺寸（520mm*450mm）偏差±5%，支持快速消毒。
21		5、储物空间：设 1 个开放式储物仓，1 个带锁储物格。
22		6、脚轮配置：万向静音轮。
23		7、整体尺寸：（800*520*1000mm）偏差±5%
24		8、单台配置要求：急救车1辆含（复合台面1个、急救板1个）。
25		品目3：简易呼吸器
26		1、主要用途：用于新生儿窒息复苏抢救。
27		2、适用范围：足月儿、早产儿。
28	▲	3、气囊容量：≤500ml。
29		4、压力限制阀：可调。
30		5、面罩材质：硅胶耐高温高压 / 环氧乙烷消毒。
31		6、单台配置要求：面罩1个、储气袋1个、便携盒1个。
32		品目4：新生儿喉镜
33		1、产品用途：用于新生儿气管插管、窒息复苏、气道检查及危重症急救。
34		2、喉镜片采用 304 不锈钢。
35		3、采用 LED 冷光源导光，灯泡位于手柄前部。
36	▲	4、光纤与窥视片为一体式内嵌结构，支持浸泡、环氧乙烷消毒。
37		5、光纤照明度： ≥5000LUX。
38		6、单台配置要求：手柄 1 只，直型窥视片 3 只（新生儿型、婴儿型、儿童型）。
39		品目5：经皮黄疸仪
40		1、主要用途：用于新生儿黄疸患儿的检查。
41		2、≥3.0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多次测量数据。
42		3、光源：氙光灯。
43		4、光源寿命：≥100000次
44		5、测量范围：0.0～25.0 mg/dL或0～425 μmol/L。
45	▲	6、准确度：(σ)±1.5 mg/dL或(σ)±25.5μmol/L。
46		7、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mg/dL和μmol/L间切换。

47		8、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1～5次平均测量方式。
48		9、重复性：≤3%。
49		10、检查屏：具有校准功能。
50		11、电池：可充电电池或干电池，充电次数≥1000次。
51		12、具有时间设置、时间日期可修改。
52		13、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ID号、婴儿ID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53		14、单台配置要求：主机1台、电池1组。
54		品目6：输注工作站
55		1、主要用途：多通道精准输注管理、智能安全监测、数据整合与追溯。
56	▲	2、通道数量≥6，泵即插即用。
57		3、输注工作站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58		4、支持有线、无线连接网络。
59	▲	5、注射泵精度：≤±2%。
60		7、注射泵具有自动加载功能。
61		8、速率范围:0.01-2100ml/h，最小步进0.01ml/h。
62		9、流速范围:0.1~2100ml/h，步进精度:0.01ml/h。
63		10、预置量范围:0.01-9999.99ml。
64		11、支持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规格包括:1ml、2ml, 3ml、 5ml、 10ml、 20ml、 30ml、 50/60ml。
65		12、屏幕尺寸≥3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
66		13、电池续航≥5小时。
67		14、阻塞级别:阻塞压力报警档位至少9档。
68		15、KVO:0.01~5.0ml/h。
69		16、快推:注射器:0.1~2100ml/h。
70		17、排气:注射器:0.1~2100ml/h。
71		18、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72		19、时间设定范围：00:00:01~99:59:59(h:min:sec)。
73		20、阻塞压力≥9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
74		21、单台配置要求：输注工作站1套，每套六个注射泵、1个台车
75		品目8：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76		1、用于呼出气一氧化氮浓度测定，支持多气体临床科研。
77		2、适用于 0 岁以上人群，可检测气道慢性炎症相关指标，辅助评估哮喘等气道疾病及科研分析。
78		3、支持在线、离线及潮气检测模式。
79		4、可检测FeNO50、 FeNO200, CaNO, FnNO，支持扩展多气体检测模块。
80		5、具备电脑端操作软件。
81		6、离线采样：可进行单指标重复性检测。
82		7、检测范围：NO：0-3000ppb。

83	▲	8、检测精度：≤3ppb。
84		9、响应时间：≤70秒。
85		10、采样流量：50ml/s,200ml/s,10ml/s。
86		11、重复性：测量值＜50ppb时，≤3ppb，测量值≥50ppb时，≤10%。
87		12、单台配置要求：主机1套、吸气过滤器1个、工作站1套（电脑、打印机）
88		三、接口及数据要求（品目8：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89		1. 负责系统升级，负责与我院HIS、LIS、PACS等我院集成平台对接，并承担所接系统软件工作站、接口、配件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90		2.设备具有时间同步功能机制。
91		3.工作站为中文操作系统，保证工作站在连接设备后仍有可用网口。
92		三、服务要求 （产品伴随的服务或者配套建设要求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93		中标商需完成设备入院首次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完成场地准备，达到设备正常安装使用要求，提供满足诊疗需求并符合国家对消毒、控感、卫生的要求，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施工、配套设备、设备性能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94	★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一年的是：品目3：简易呼吸器，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三年的是：品目1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品目2：新生儿急救车、品目4：新生儿喉镜、品目5：经皮黄疸仪、品目6：输注工作站，整机免费保修期为6年的是：品目8: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定期完成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校准工作。
95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96		1、耗材或试剂限价要求: (1)非集采耗材或试剂限价要求: 中标商承诺如中标后期耗材采购,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供应商须承满足第(3)条所列耗材限价要求，并逐项列明所对应产品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及耗材或试剂价格详细响应情况(如≤XX元)。 (2)集采耗材或试剂: 中标商承诺如中标后期耗材采购，中标后无条件配合医院耗材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须逐项列明第(3)条设备所对应耗材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 (3)配套耗材限价要求: 品目8：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一氧化氨检测器:≤100元/人份 (4)耗材及试剂后期采购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注:序号(1)、(2)须逐项进行产品详细响应，响应方案须提供产品明细表。

标的名称：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品目7：硬质支气管镜 (进口)标注“进口”的，指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2		1、主要用途:用于支气管镜室气道异物取出、支架置入、大咯血处理及激光消融等操作。
3	★	2、全腔手术支气管镜,直径≥12 mm，长度≥43 cm，远端带侧气孔和45°斜端口。
4	★	3、全腔手术支气管镜，直径≥14mm，连续圆形内径≥13mm,长度≥43cm远端带侧气孔和45°斜端口。
5		4、采用医用级不锈钢。
6		5、支持环氧乙烷灭菌，高温高压灭菌消毒方式。
7		6、整体配置要求：硬质支气管镜直径12、14mm各一根，配呼吸机适配器1个，抓钳1把。
8		三、服务要求 （产品伴随的服务或者配套建设要求或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9		中标商需完成设备入院首次计量器具的检定或校准工作，按照设备安装场地现场情况，完成场地准备，达到设备正常安装使用要求，提供满足诊疗需求并符合国家对消毒、控感、卫生的要求，其中所产生的所有人工、材料、运输、安装施工、配套设备、设备性能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0	★	整机免费保修期为三年的是：品目7：硬质支气管镜，（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免费保修期截止至设备报废，免费提供设备维护、软件升级的技术支持和指导，配合医院完成设备维修、保养、相关工作。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定期完成计量器具的检定以及校准工作。
11		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一周，提供培训计划。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通知90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无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同时提供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合格验收证明，以及各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书（品目 3 简易呼吸器质保壹年，品目 8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质保期6年，其余品目质保叁年）。乙方自检合格后提交甲方进行首次验收，甲方自首次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对应验收合格产品总价的 95%。，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

2、 进度款，货物首次验收合格后，品目 3 简易呼吸器满 12 个月、品目 8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满 72个月、其余品目满 36 个月开展二次验收，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无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院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院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院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记录形式包括摄像、拍照、供应商证明人的说明，并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的，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交付给甲方，若甲方有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最高限价的30%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同时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则应按合同最高限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他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其他要求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⑤《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⑦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无偿提供2套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版保持一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院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等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5、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7、支付约定说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模板设置，本章3.4.4支付约定条款无法修改，若与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8、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中“第16条规定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失信行为”。 9、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此价格折扣。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2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6	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须一致），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7	供应商信用状况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资料
8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9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其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其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10	进口设备提供自制造商至供应商的逐级完整有效的产品代理授权文件，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进口设备提供自制造商至供应商的逐级完整有效的产品代理授权文件，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资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及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该签字处签字， 该盖章处盖章	技术响应 开标（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响应 承诺书 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3	磋商报价	报价满足磋商文件报价要求，报价唯一、无缺漏项，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各品目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单价限价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4	带“★”的技术要求	1、满足第3章3.3技术要求中“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序号94和“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序号10关于保修期的相关要求。 2、满足第3章3.3技术要求中“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序号3和序号4的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资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样册、产品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	技术响应
5	承诺书	满足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承诺书”的要求	承诺书

6	其他无效处理情形	未出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处理情形	技术响应 开标（报价）一览表 商务响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承诺书 资格证明资料 其他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其他得0分。	2.0000	客观	商务响应 技术响应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提供完整有效证明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无效资料的不得分。	3.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8分。“▲”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项（共8项，满分16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非“★”或非“▲”项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项（满分22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对于带“▲”重要指标项，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资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样册、产品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位置，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支持的将视为不满足要求。对于有具体参数值要求的一般指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资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样册、产品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位置。	38.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产品业绩	提供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页、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日期，以合同生效日期或落款盖章日期为准。	6.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详细评审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所投产品中每有一个经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最多得1分。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000	客观	技术响应
	实施方案	1、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2、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2、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技术响应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

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LZBE2026-1456.1B1

项目名称：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等医疗设备一批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医用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4.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新生儿急救车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辆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简易呼吸器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3.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新生儿喉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经皮黄疸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输注工作站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套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7	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硬质支气管镜等设备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硬质支气管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根	总价	-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LZBE2026-1456.1B1

项目名称：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包： 1(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基础类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总价	360000 元	{请选择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结合“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及“第六章 磋商办法”中的评审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详见附件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2）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详见附件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3）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4 商务要求以及 3.5 其他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4 商务要求以及 3.5 其他要求”条款，可在序号 1 对应的“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完全响应”，则视为供应商全部响应 “3.3 商务要求以及 3.4 其他要求”要求。

2、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4 商务要求以及 3.5 其他要求”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3、支付约定说明：因电子化交易系统模板设置，本章 3.4.4 支付约定条款无法修改，若与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不一致时，以合同条款中的付款方式为准。

附件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条款，可在序号１对应的“投标响应”一栏中填写“完全响应”，则视为供应商全部响应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要求。

2、供应商若有偏离，应逐条对磋商文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条款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一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结合“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及“第六章 磋商办法”中的评审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技术指标

（内容不限于格式附件１：技术响应偏离表，附件２：货物详细配置表，文字描述等）

（2）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格式自拟）

（3）产品合法来源渠道

（提供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4）产品业绩

（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证明资料, 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页、签字盖章页）

（5）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如适用，请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7）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位置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对于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3.3 技术要求”条款，供应商应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对于带“★”带“▲”指标项及有具体参数值要求的一般指标项，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资料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样册、产品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标注对应页码位置。

2、偏离说明注明：“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

货物详细配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按品目提供，一个品目提供一份配置表。

其他资料

（1）耗材明细表

（不包含在本项目磋商报价中，此部分不参与价格分的计算）

1、耗材或试剂限价要求:

⑴ 非集采耗材或试剂限价要求: 中标商承诺如中标后期耗材采购,配合医院在陕西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完成阳光采购工作。供应商须承满足第⑶条所列耗材限价要求，并逐项列明所对应产品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及耗材或试剂价格详细响应情况(如≤XX 元)。

⑵ 集采耗材或试剂: 中标商承诺如中标后期耗材采购，中标后无条件配合医院耗材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须逐项列明第⑶条设备所对应耗材注册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注册证号。

⑶ 配套耗材限价要求: 品目 8：呼出气一氧化氮检测仪 一氧化氨检测器:≤100 元/人份。

⑷ 耗材及试剂后期采购应遵循两票制、集中配送、阳光采购等国家医用耗材试剂相关管理规定及医院管理制度新品入院流程处理。

注:序号⑴、⑵须逐项进行产品详细响应，响应方案须提供产品明细表。

1.1 集采耗材或试剂明细表

序号	试剂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及规格	生产企业	备注
1	XXX					
2	XXX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1.2 非集采耗材或试剂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试剂名称	限价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型号及规格	生产企业	耗材价格（元）	备注
1		XXX	≤XX 元					≤_元	
2		XXX	≤XX 元					≤_元	
…		…	≤XX 元					≤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2）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电子件）

（2）身份证明文件

（格式详见附件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２：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3）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①税收缴纳凭证及②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的复印件，报告正文应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供应商的①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②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担保函的复印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３：承诺书）

（6）供应商信用状况：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可提供上述网站截图，也可不提供。最终以资格审查人员在磋商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8）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9）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提供其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不提供，但需要提供未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0）进口设备提供自制造商至供应商的逐级完整有效的产品代理授权文件，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说明：自然人参与磋商的，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磋商活动等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起 90 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的①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社保缴纳证明（被授权人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为磋商供应商）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参与磋商的，不提供此授权书。

附件3：承诺书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②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单位独立参加本项目磋商，非联合体。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1）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被我单位控股的企业有：___（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___。

1.1.3 我单位被____（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_____控股。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被我单位管理的下属企业有：___（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为：___（若有，填写单位名称；若无，填/）___。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如有）：_____。

5.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5.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5.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方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一）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12）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我方兼职的情况；

（13）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14）在过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的行为，并且没有采取行贿等非法手段谋取本次项目招投标的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二）

xxx公司，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我公司不存在由贵单位职工投资开办药械企业并向贵单位销售药械等医疗违规行为；

（4）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